

輔英科技大學教育目標與基本能力制定作業要點

103年6月17日103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5年3月16日104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4年12月3日11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輔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訂定培育符合本校定位、特色與產業需求人才培育之教育目標，暨訂定本校學生畢業時應具備的基本能力，特訂定「輔英科技大學教育目標與基本能力制定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教育目標係指期望學生於「畢業後3至5年」後所達成之特質、職涯發展與成就；基本能力為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合稱，基本素養係指學生於「畢業時」所應具備之一般性能力與態度，核心能力係指學生於「畢業時」所應具備之明確且特定的知識與技術能力。
- 三、教育目標由校、院、系三級分別訂定各級教育目標，基本能力由校訂定，核心能力由系訂定，其制定原則如下：
 - (一)校級教育目標與基本能力之訂定，應依據本校自我定位、發展願景與特色，並參考雇主與校友等利害關係人之意見。
 - (二)院級教育目標之訂定，應參照校級校教育目標，並切合學界、產業界及社會發展趨勢之需求，且充分反映學院之特性，並參考雇主與校友等利害關係人之意見。
 - (三)系級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訂定，應參照校級與所屬院級教育目標與校級基本能力，廣納多方意見，並切合學界、產業界及社會發展趨勢之需求，且充分反映各系之特性，並參考雇主與校友等利害關係人之意見。
- 四、教育目標、基本能力與核心能力之制定流程如下：
 - (一)校級教育目標與基本能力，分別由教務處與共同教育中心負責研議，須經過教務會議通過，再經校務會議通過。
 - (二)院級教育目標，須經過院務會議通過，再經教務會議通過。
 - (三)系級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，須經過系務、院務會議通過，再經教務會議通過。
- 五、各單位有關教育目標與基本能力之檢核與持續改善，請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，包括但
不限於本校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所制定之相關要點與作業手冊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